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10號

原告 英菲尼達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予晞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鍾享辰 同上

被告 索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2,000元（272,000+34萬元+30萬元=91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74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